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基本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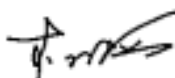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本次对山东艾蒙特进行共同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增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由65%变更为60%，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其5%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收购山东东润 10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是为了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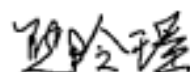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李双海



李非



熊玲瑶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